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120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商 标

金関作

申请人 美山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4号101-102

代理机构 深圳正中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印刷机器；纺织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搅动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